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 口腔醫學部 一般衛教文件

科別	口腔醫學部	編號：4400005
主題	口腔癌	2004.07.01 訂定
製作單位	口腔醫學部	2023.07.11 審閱/修訂

### 一般說明：

近年來，口腔癌已躍升為國人十大癌症死亡原因第五位，研究顯示長期慢性刺激是口腔癌發生的主要成因，其中以嚼食檳榔為最主要，其它像吸煙、喝酒、陽光照射過度、不良口腔衛生、尖銳的蛀牙或殘根，製作不良的假牙等都是可能造成口腔癌發生的主要原因。

### 症狀：

口腔癌之早期症狀有

1. 口腔粘膜顏色變化，如變白、紅或褐黑時，且無法抹去
2. 口腔潰瘍
3. 腫塊（不明原因）
4. 舌頭運動受限或知覺喪失
5. 顎骨局部性腫大，導致臉部不對稱，或合併知覺異常等，皆為口腔癌之症狀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口腔癌之診斷，主要以組織切片為主，深部腫瘤，亦可利用細針抽取，作細胞抹片，這些檢查皆可在門診，在局部麻醉下進行即可，無須做任何檢查前準備，檢查後在傷口處，以紗布覆蓋並咬緊紗布1小時即可。

### 何時找醫師：

當口腔或臉部出現上述各種之早期症狀時，便應立即尋找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進行檢查，因早期發現，早期治療不延誤，口腔癌治癒率會提高不少。

備註：每年修訂或審閱乙次。

警語：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，無法取代醫師診斷與相關建議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您儘速就醫，以免延誤病情。